

关于外国人（华人）、华侨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引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和《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江府办〔2023〕12号）规定，《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是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凡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华侨人员持本人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外国人、华侨人员可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通过用人单位参保。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外国人、华侨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按规定共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通过省电子税务系统进行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二）通过个体工商户参保。在我市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外国人、华侨人员，可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根据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通过省电子税务系统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渠道进

行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完成参保缴费手续。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 参保人员范围。根据《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江府办〔2023〕12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58号)规定，外国人、华侨人员可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未就业并长期居住。外国人在我市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学龄前子女(含新生儿)。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华侨人员学龄前子女，可参加我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外国人、华侨人员的新生儿可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于新生儿出生180天内在我市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3.在我市就读。在我市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中小学、托幼机构就读的外国人、华侨人员，可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参保缴费流程。

1.窗口提交：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缴费银

行卡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医保经办机构在校学生可通过学校进行参保登记审核通过后，通过税务缴费服务渠道完成缴费手续。参保学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代收代缴的，可由就读学校完成参保缴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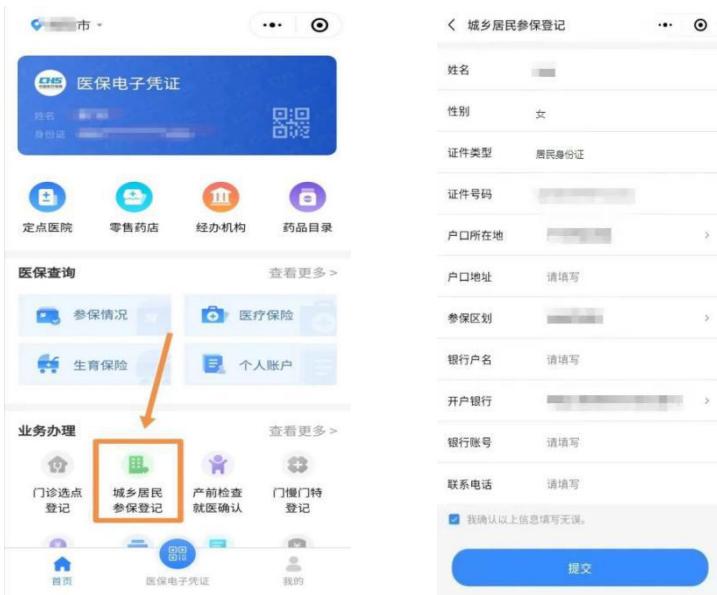
2. 网上提交：

2.1.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参保登记（目前暂不支持外国人自助激活医保电子凭证，需到医保经办机构前台激活）。



在【业务办理】模块中，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进入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界面，选择参保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业务所需要的页面信息。



2.2. “粤税通”小程序线上缴费办理路径。



打开“粤税通”小程序，在【我的社保】选择【城乡居民社保】，点击【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进行缴费。



上述外籍、华侨人员以各类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我市市民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如对医保政策及相关业务办理有疑问，可以拨打相应参保地经办机构电话详细咨询。（工作日接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市医保中心（市本级）：0750-3992969；

市医保中心蓬江分中心：0750-3981388、3231194；

市医保中心江海分中心：0750-3898610、3898286；

市医保中心新会分中心：0750-6102023, 6616737, 6102028；
台山市医保中心：0750-5513895、5613915、5513850；
开平市医保中心：0750-2256983、2259876、2299789；
鹤山市医保中心：0750-8920991、8920992；
恩平市医保中心：0750-7812180、7816275。